

## 人民法院公告

刘旭：

本院受理原告冯雨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684民初8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上诉于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黄文涛：

本院受理原告范桂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684民初14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上诉于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杨岳：

本院受理原告沈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684民初5009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上诉于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曲伽宜：

本院受理原告王好圆诉你身体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684民初6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赵星宇：

本院执行香河县城镇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1024执724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对涉案财产进行拍卖。

**香河县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河北欧陆担保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河北欧兆贸易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审被告河北欧陆担保有限公司、宋献军、宋尚昆、王春英、赵风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冀04民终36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宋喜安、马香珍：

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邱县支行与被上诉人宋喜安、马香珍、韩志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04民终403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河北百灵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于殿席：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诉被告河北百灵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于殿席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冀0203民初2144号民事判决书，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郑亦桐：

本院受理原告盛华娣诉你借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庄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 遗 失 声 明

杨松柏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65120，特此声明。

赵占峰不慎将警察证丢失，警号为030482，特此声明。

董琳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02134，特此声明。